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京（兴）征（2022）1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东至芦兴北大街道路西红线，南至春芳南路道路南红线，西至文庆街道路西红线及相邻已拨用地，北至永源路道路南红线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经济合作社

用途：居住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、公园绿地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托幼用地、防护绿地、环境设施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（八村安置房）北区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和东芦城村、西芦城村、宋庄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